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1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13) in G9/8/6(08)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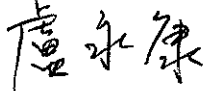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23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 2009 年 2 月 25 日的來信。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事項 1 至 3 的回應已夾附於附件 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諮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後就事項 4 至 6 作出的回應亦已夾附於附件 B。證監會知悉金管局就事項 1 的回應已包含該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研究結果和該會關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報告內容，證監會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盧永康  代行)

2009 年 4 月 2 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經辦人：程錦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